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协议签署，可以有效发挥颐合健康在医院管理方面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协同效应，可同时对重钢总医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管理服务费的收取符合当前医院管理服务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8年12月19日